

贵州省农地股份合作社盈余分配研究

任弟丹¹ 李茂盛² 沈水琴³¹

(1. 贵州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2.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 四川 成都 610072;

3. 中国工商银行锦屏县支行, 贵州 锦屏 556700)

【摘要】: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坚实基础, 合作社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载体, 更是带动农户就业和实现农户增收的重要途径。研究发现, 贵州合作社由于不同的紧密程度具有不同的形态, 且不同形态的农地股份合作社虽然在总体上增加了农户的收入, 但农户在合作社的二次盈余分配所得占比不高, 且各有不同。进一步分析发现农户参与程度不高、未形成利益共同体以及政府的过度干预是形成农户获取较少盈余分配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 农地股份合作社 盈余分配

【中图分类号】 F302 **【文献标识码】** A

合作社是农地规模集约化, 农业产业化和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重要载体(徐旭初和吴彬, 2018)。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了“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农民合作社流转”的指导意见, 2014 年又提出了“三权分置”, 将土地流转集约利用, 极大地提高了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的进程。其中, 农地股份合作社就是家庭联产承包土地经营权量化流转入股的体现, 该类型合作社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亚形态(高海, 2014), 贵州省自 2017 年来出现了政府对资本及农户双动员后带来的农地股份合作社建设运动大浪潮, 并通过建立盈余分配制度, 有效地助力了农户增收, 在已全面取得胜利的脱贫攻坚战中贡献了不可忽视的力量。

然而, 有学者研究表明合作社空壳率较高(“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研究”课题组, 2019), 并且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合作社仅有 1/3 左右(孔祥智, 2019), 同时我国虽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但需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仍然是“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农地股份合作社的盈余分配情况直接性的影响了农地入股农户家庭的收入, 为此, 在全面乡村振兴的背景下, 本文深入分析贵州省农地股份合作社的盈余分配现状将有助于理解以土地入股的农户的家庭增收情况, 同时也可从盈余分配制度健全角度为农地股份合作社的发展提供建议。

1 文献综述

合作社具有公平和效率的二重性, 盈余分配体现了公平性, 是指合作社的利润再分配, 属于第二次分配。目前关于农地股份合作社盈余分配的文献研究较为丰富, 各学者得出的结果也各有定论。

作者简介: 任弟丹(1995-), 女, 贵州遵义人, 在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农村发展。

一是从决策机制分析盈余分配。其一，农地股份合作社趋向于企业资本和大户为主导是一种发展趋势。首先，企业资本具有强大的市场牵引力，因为发展特色农产业必须坚持以市场运作为导向，那么企业资本自然拥有本身的规模优势，资本下乡可快速地建立特色农产业的基础设施体系。其次，即便合作社最初是由农户自发形成的，随着后续的业务发展，一般农户由于趋低风险性行为，合作社也会发展成为偏向投资主体的决策模式(曲承乐和任大鹏，2019)。其二，一般农户流转土地之后，多为企业雇佣的劳动者(高海，2014)，经典合作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决策制度自然无法在农地股份合作社中运行，一般农户自然处于决策边缘化的地带(陈义媛，2017)。另一方面，基于实用主义视角强调在我国特殊的现实情况约束背景下只要农户可以获得合乎市场水平的工资，就不必过度在乎公司、大户的主导地位(张晓山，2009；岑家峰和李东升，2018)，并且有学者从风险责任关系角度的研究也赞成此观点(宇欣慧和任大鹏，2015)。

二是从组织制度分析盈余分配。陈义媛(2017)指出在自发形成的合作社中，即使农户享受到了一定的二次分红，那也是合作社出资人为降低组织成本所选择的制度安排，农户所得的盈余分配收入也比较低，仅相当于市场上的工资性收入。但这是由于农户在合作社投资方面占比较少，一次分配自然注重资本回报率的结果，同时农户的收入与同一时期的外出务工收入相当，促进了本地贫困户就业，有效的发展了农村经济和社会，已达到减贫性目的(王任等，2020；苑鹏，2019)。

综合上述，学术界对于合作社的盈余分配的主体侧重存在不同的见解，同时基于文献分析，农户的盈余分配较低主要是因为以下三个原因：其一，农户的边缘性地位导致其参与组织决策积极性不高，从而盈余分配较少；其二，农户在企业主导的农地股份合作社中身份仅为员工，尚未形成利益共同体；其三，政府为了完成既定约束目标而施加干预。本文认为，基于责任风险和短期的经济发展约束目标情况的角度来看，确实不应过度在乎小农户损失的主体地位。然而，合作社的发展应当是坚持小农户为主体地位的本质，长期来看，合作社应该是为小农户的持续增收提供内生动力，如若企业资本的在盈余分配中占比仍然过高，将有损重要参与主体一小农户的积极性，从而使合作社的发展陷入恶性循环。

2 农地股份合作社盈余分配现状及原因分析

合作社有利于克服小农户和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有利于农户接触到相应的产前技术服务，改善农户的生产方式，享受连片经营带来的机械应用规模经济。因此农地股份合作社的盈余分配情况是大家都较为关注的话题。本部分从农户的微观角度出发，利用贵州省内几个较为典型地区的农户参与农地股份合作社前后收入对比情况，来分析农地股份合作社盈余分配的现状。

2.1 农地股份合作社盈余分配现状

2.1.1 发展现状。

有学者基于合作社与农户的联系紧密程度将合作社分为三类：紧密型、半紧密型、松散型。松散型是指合作社扮演了销售中介的角色；紧密型是指合作社的生产、销售都统一决策；半紧密型是介于松散型与紧密型之间的(钟真等，2017)。源自于贵州省六盘水市“三变”政策的成功案例的农地股份合作社，是引导农户参与到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贵州在脱贫攻坚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提出了发展12个特色产业，由此出现了农地股份合作社的建设高潮，据相关数据表明，截至2019年底贵州省的合作社数量已达到6.81万家。贵州农地股份合作社的模式主要包括“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其中紧密型、半紧密型和松散型都有对应。

2.1.2 盈余分配情况。

案例一：贵州省锦屏县新化所乡新化所村北门田坝蔬菜产业合作社，模式为“企业+合作社+农户”。首先，该农地股份合作社属于企业公司化管理的类型，其主要管理层为公司总经理，现有社员共168户。其次，入股方式为承包地出租，分红方式是按土地入股数量分红。最后，该合作社中农户仅仅是参与了生产阶段，未能参与决策阶段，即是农户的承包地入股后由合作社统一

进行了平整处理，搭建大棚等基础设施，农户将土地流转给合作社种植蔬菜后，作为员工去合作社上班获得工资性收入，由此，社员基本与合作社的利益联结断开了，农户名义上是社员，但实际上对于合作社运营情况无从关心。因此，此类合作社的盈余分配是向合作社倾斜的。

案例二：贵州省正安县土坪镇林溪村的茶产业合作社，模式为“企业+合作社+农户”。首先，跟贵州省锦屏县新化所乡新化所村的蔬菜产业合作社相比，该合作社属于半紧密型，主要管理层为“公司总经理+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并且茶叶品种的选择和种植、收购都是由公司主导，现有社员共 226 户。其次，入股方式是农户将承包地和茶树折算成股份加入合作社，分红是按“土地分红+社员茶青交易量”的方式相结合，比例是利润的 15%按土地分红、85%按社员种植交易量分红。最后，该合作社中农户虽然仍是生产者，自己经营自己的土地和茶园，但是合作社提供了统一培训、统一防病虫害等服务。该合作社的盈余分配相对倾向于农户。

案例三：贵州省锦屏县新化所乡新化所村南门田坝蔬菜产业合作社，模式为“合作社+农户”。首先，与前两个合作社相比，该合作社是由当地能人大户带头成立的，属于松散型。其次，入股方式为土地和蔬菜交易量，合作社只是提供了生产资料统一购买和寻找下家来收购蔬菜的服务，没有采用集中种植的方式。最后，合作社寻找到下家并签订合同后，无论市场价格如何都会按照合同原价执行。为此，该合作社为农户提高了市场议价地位，其盈余分配更加倾向农户主体。

2.2 农户获取盈余分配较少的原因

贵州农地股份合作社的发展，更高效地整合了农村地区的生产要素，促进资本与农地的结合，规模经济使农产品处于有利地位，进而实现农户增收，生活水平得以提高。但是对农地合作社的盈余分配研究中，很多学者研究发现农户所获得的盈余很少(陈义媛, 2017; 张笑寒和金少涵, 2020)，贵州省的现状也是如此。另外，盈利额还受合作社运行的效益和政府财政补贴的影响，从而影响了农户在二次分红中的所得。基于文献及现状分析，本文认为农户盈余收入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2.2.1 农户的参与程度低。

一是农户土地养老观念仍然较重。我国的土地改革制度，自 1989 年后便是农户向集体承包土地，自主经营，土地对于农户来说是一种财富，也是我国农村养老的一种形式。农户认为土地在自己手中才是安全的，很多的农村老人担心农地入股后，随着年限的增长，回到自己手中的机率就越小。二是农户的风险承担能力过小，无法贡献更多的力量。舒尔茨研究表明农户是最精明的，它们已经在自己的禀赋优势下做出了最优选择，风险厌恶并不代表他们不愿意冒险而是没资本冒险。首先加入合作社是一种投资行为，农户传统种植方式有保障，所以大部分农户不愿意加入合作社；其次参与合作的农户多是缺乏资金、知识水平不高的贫困户(陈燕等, 2019)，农户禀赋差异处于弱势，他们想更多的在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出力，似乎也无能为力，最后导致盈余分配少。三是合作社信用管理有待强化。有些农户即使流转农地加入合作社，也是政府动员的结果，因此对于合作社的运营存在不信任现象，所以对合作社的整体发展和盈利，多是不关心的状态，由此无法进入管理层。

2.2.2 农户与合作社未形成利益共同体。

从农户角度，在大量的合作社中，农户认为自己是一个“局外人”，农地流转入股后，每年就只是拿着租金，自己的利益得到保障，农户觉得合作社的发展与自己无关。有些合作社会有租金+年底分红，但每户流转土地的面积不多，最后算下来也就几百块，占一年的家庭总收入的比例十分小，同时很多农户的思想是给合作社“打工”所以大家对合作社发展，是否盈利，就显得莫不关心。

从合作社的角度，合作社经营多是企业化的经营，多数情况下关注的是自己的利益。此外，合作社的风险大都是管理层承担，无风险共担，就无利益共享，所以农户会分到少的盈余。

2.2.3 政府的过度干预。

贵州省的大部分合作社都有政策导向，政府的干预制度应注重加强降低交易成本以及合作社盈利和经济效益分配制度的公平性，既要稳步提升农户的权益，也不损失投资主体的利益。在西部缺乏规模化条件的贫困地区，政府的干预是有边界的，应当约束在生产环节之外，否则可能带来新的收入分配问题(金媛和王世尧，2019)。目前贵州的大部分合作社都有大量的政府投资，一些企业，或者能人，多是看重政策红利而组织合作社，合作社的目的不是解决社员的困难和为社员提供福利，而更多是以管理层主要的主体利益为导向，农户不再是合作社的主体，间接的使农户盈余分配减少。

3 结论及对策

3.1 结论

农地股份合作社的出现，增强特色产业的综合实力，壮大集体经济，带领贫困户脱贫。农户流转后，农户劳动力分化，获得除“股金+分红”以外的工资性收入，农户的收入在提高，合作社作为产业兴盛的载体发挥了它的作用。但可以发现的是，农户在合作社的盈余分配中获得的收益是十分少的，并且农户的主体地位相对缺失。

3.2 对策建议

从政府的角度，增强农户的主体地位和完善合作社运行机制。只有农户的主体地位得到保护，农户的参与积极性才会增加。另外，对于合作社的产权要明确，财政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应该公开。再者，完善对农户的培训制度，通过加强农户技能培训提升人力资本，从而积极参与到合作社的各项事务中。

从合作社的角度，合作社应由企业性质逐渐转变为传统合作社性质，加强合作社的社会性质，为社员谋福利。提供培训学习机会，对于合作社的健康发展，人才扮演的角色十分重要，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才能促进合作社的“造血式”发展。

从农户角度，积极主动参与合作社事物，有利益共同体意识。农户应该转变自身思维，合作社的良好发展，除了会让农户获得直接性收入外，还享受公共设施的外部性，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农户不应该把自己置身事外。

参考文献:

[1]高海. 农地入股合作社的组织属性与立法模式——从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名实不符谈起[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4(01):83-92.

[2]徐旭初, 吴彬. 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11):80-95.

[3]万俊毅, 曾丽军. 合作社类型、治理机制与经营绩效[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02):30-45.

[4]曲承乐, 任大鹏.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价值回归与功能重塑——以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J]. 农村经济, 2019(02):9-16.

[5]陈义媛. 大户主导型合作社是合作社发展的初级形态吗[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7(02):30-41+151.

[6]金媛, 王世尧. 政府脱贫目标与农户行为选择偏差——理论与产业扶贫项目的经验证据[J]. 财经研究, 2019, 45(06):29-

[7]岑家峰,李东升.精准扶贫视域下资产收益扶贫的减贫效应——基于桂南 LN 养殖合作社的考察[J].开发研究,2018(02):20-26.

[8]张晓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探析[J].管理世界,2009(05):89-96.

[9]王任,陶冶,冯开文.贫困农户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减贫增收的机制[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20,25(10):216-224.

[10]苑鹏.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的创新实践[J].中国农民合作社,2019(01):10.

[11]于欣慧,任大鹏.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间风险责任关系研究[J].农村经济,2015(12):111-115.

[12]陈燕,任晓冬,李晟之.新形势下社员对专业合作社参与程度、合作行为与意愿分析——基于贵州省五个合作社的案例
分析[J].农村经济,2019(01):139-144.

[13]张笑寒,金少涵,周蕾.内部治理机制视角下专业合作社对农户增收的影响研究[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0,19(04):431-438.

[14]“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研究”课题组.空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成原因、负面效应与应对策略[J].改革,2019(04):39-47.

[15]孔祥智.对农民合作社的非议从何而起[J].人民论坛,2019(04):64-66.

[16]钟真,张琛,张阳悦.纵向协作程度对合作社收益及分配机制影响——基于 4 个案例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7(06):16-28.